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财字〔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资助经费提取 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近期，省委巡视组和省审计厅在巡视、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学校“未足额提取资助经费”“超范围列支资助困难学生经费”等问题，为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

2007年以来，国家和我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建立了各个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的资助体系，有效地实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目标。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助经费是资助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内资助项目也是国家资助项目的重要补充，对于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实施教育脱贫攻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资助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校内资助管理机制，不断创新资助形式，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切实规范学生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

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07〕20号）等文件中，对各级各类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的比例和用途都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每年分别按4%-6%、3%-5%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每年按不少于5%的比例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学生；幼儿园每年按3%-5%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减免和提供特殊困难补助。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文件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同时，要切实加强校内

资助经费管理，制定和完善校内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将校内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年度预决算，明确经费计提标准和管理使用的程序及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进行分析，精准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真正把资助资金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发挥校内资助经费使用效益。严格界定学生工作经费和校内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不得将与学生资助工作无关的学生管理经费充抵校内资助经费支出。

三、扎实做好校内资助管理工作

各地、各校要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深入推进资助育人工作，不断探索和创新资助育人新模式，建立健全资助育人工作机制。要持续做好资助宣传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全面宣传资助政策和措施，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困难。要强化资助工作日常监管，把监管贯穿于资助工作全过程，紧盯关键节点、重点对象，通过跟踪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动态掌握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各地、各校要发挥教育内部审计作用，经常性开展资助资金内部审计或专项调查，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各学校要立即对2015年以来学生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的规范性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没有足额提取或虽足额提取但没

有足额支出使用或使用不规范的学校，要抓紧时间整改，确保今年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各级教育部门要适时开展学校资助经费足额提取、使用和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一经发现问题，要严肃查处。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